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轉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委任應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莊先生因私人理由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徐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應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感謝莊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分別委任應偉先生(「應先生」)及陳自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莊清熹先生(「莊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徐永輝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委任執行董事

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舊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加盟本集團前，應先生於華潤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工作十八年，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未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有待確定，並須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安排。應先生享有之酬金將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應先生之服務年期及應得酬金，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教授級資深工程師，為江河水利開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從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舊稱北京水利水電學院)畢業後，留校擔任大學共青團團委書記達二十二年之久。陳先生醉心水利發展工作，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人事勞動及教育司司長、中國水利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水利思想政治研究會副會長，及教育部工程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專家。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未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有待確定，並須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安排。陳先生享有之酬金將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陳先生之服務年期及應得酬金，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應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轉換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藍籌上市公司累積超過十五年核數及會計工作經驗。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莊先生辭任及委任徐先生之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感謝莊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及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